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太证发〔2014〕22号

签发人：李长伟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推荐报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金达莱”或“公司”）就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推荐业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或“主办券商”）对公司的主要业务、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就本次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对江西金达莱的尽职调查情况

太平洋证券推荐江西金达莱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

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公司管理层及公司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枫凯文”）、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公司“三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账簿和重要会计凭证、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资料、税收申报表和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尽职调查报告》。

二、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太平洋证券推荐江西金达莱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按照《推荐业务规定》的要求组成内核小组，于2014年1月20日至2013年1月23日对公司股份拟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14年1月23日召开了内核小组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7人，其中财务内核委员谢元生和许爽、法律内核委员曹文莉、行业内核委员张学；同时内核委员会指派张育庆为内核专员。

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业务规则》和《推荐业务规定》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江西金达莱本次挂牌股份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

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公司已制作了《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我公司制作了《关于推荐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推荐报告》，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基本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我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江西金达莱整体变更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公司前身是2004年10月29日成立的江西金达莱环保实业有限公司，2012年7月31日，江西金达莱环保研发中心有限公司以2012年4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整体变更的折合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变更行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成立时间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设立已满两年；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江西金达莱已与我公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由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被推荐公司所需具备的条件。七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一致同意推荐江西金达莱挂牌。

三、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江西金达莱的尽职调查情况，太平洋证券认为江西金达莱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所规定的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已满两年

江西金达莱环保研发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或“江西金达莱有限”）系于2004年10月29日在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通过了历年的工商年检。2012年7月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有限公司截至2012年4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值114,108,335.41元为基数，按1.5214:1的比例折为75,000,000股股份；原有限公司的廖志民等31名股东作为发起人，持股比例不变。本次整体变更出资已经中审亚太审验，并出具了中审亚太验[2012]020007号《验资报告》。2012年7月31日，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股份公司换发了注册号为36012211010235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自设立以来，每年均按时完成工商年检。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公司股份制改造过程中，有限公司按公司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业绩可连续计算，存续已满两年。

综上，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为污水排放企事业单位及专业污水处理企业提供污水处理与资源化整体解决方案，属于环境保护行业中的水污染治理行业。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应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根据中审亚太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14]020002号《审计报告》，最近两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4,455.33万元和22,779.69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达到为99%以上，且增速达到57.59%，公司业务明确，逐年呈递增趋势，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经营范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经查阅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会计凭证和纳税申报等资料，可以认定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合法存续，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

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审亚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也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应予解散以及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2012年7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共同订立并通过《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并在董事会中设立独立董事制度，选举职工代表监事；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共召开股东大会5次，董事会会议8次，监事会会议6次。公司管理层不断加强公司的规范治理，不断加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公司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未受到刑事处罚和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勤勉和忠实义务，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公司与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能够遵循正常的商业原则。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报告期内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审亚太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2004年10月29日，有限公司经新建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由深圳市金达莱环保有限公司和周涛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600万元。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共经历了4次增资5次股权转让，至整体变更前，有限公司共有股东31名，注册资本为3,504.96万元。上述公司设立、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均依法履行了法定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2年7月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截至2012年4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114,108,335.41元为基数，按1.5214:1的比例折为7,500万股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整体变更出资已经中审亚太审验，并出具了中审亚太验[2012]020007号《验资报告》。2012年7月31日，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股份公司换发了注册号为360122110102357《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共有自然人股东31名，公司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公司股票限售安排应符合《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共有7家控股子公司，经核查控股子公司的设立、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历年年检资料，控股子公司的股权明晰，自设立以来均未发行过股票。

综上，公司满足“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公司由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14年1月16日，江西金达莱与太平洋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确认太平洋证券为主办券商，负责推荐江西金达莱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相关事宜，并负责后续持续督导。

综上，公司满足由“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挂牌条件。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一）技术被超越的风险

先进的污水处理技术是污水处理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及业务经验积累，公司形成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兼氧 FMBR 技术”及“JDL-重金属处理技术”两大核心技术体系。公司已获得授权的专利共计 58 项，其中国内发明专利 32 项、国内实用新型专利 12 项、国内外观设计专利 2 项、国外发明专利 12 项，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如公司无法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在现有核心技术的基础上拓宽、延伸技术的适用性，公司可能面临核心技术被竞争对手超越的风险。

（二）技术被侵权、泄密风险

公司始终将污水处理核心技术作为企业发展的根本保障，并通过申请专利、建立严格的技术保密制度、与技术人员签署保密协议等方式防止技术被侵权或泄露。但鉴于国内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不足，污水治理行业不正当竞争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的专利技术、在研技术存在被侵权或被泄露的风险。

（三）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先进的污水处理核心技术、良好的市场声誉及产品质量，获得了较高且稳定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但总体来说，公司目前经营规模不大，市场影响力有限，与客户的议价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未来随着污水处理行业竞争逐渐加剧，公司可能面临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四）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公司 2012 年末及 201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 6,121.42 万元和 13,712.53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21.33%和 38.38%。公司制定了谨慎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及回收管理制度，账龄在 1 年之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保持在 75%以上，应收账款总体

质量较高，但如发生客户信用恶化、回收管理不力的情况，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质量、营运资金的周转产生不利影响。

（五）经营性现金流净额较低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27.52 万元和-1,616.37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总体较低，2013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额为负数，2012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额虽为正数但也不高，这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业务规模的扩张相关。公司 2013 年度新开拓了云南、四川、重庆等地乡镇一级政府类客户，该类客户的付款审批期限一般较长，造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大；另外，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对原材料的采购也进一步增长，因此，在销售金额快速增长的情况下，存货和应收账款也会大幅增长，公司容易出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低或为负数的情况。

（六）控制权集中风险

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廖志民先生持有公司 67.54%的股权，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公司自成立以来逐步建立起完善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未发生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但由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仍存在实际控制人滥用其控股地位，不当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推荐江西金达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推荐报告》的盖章页)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4日



(联系人及电话：孙九卿 13522183966)

打 印：孙九卿

校 对：冯一兵

共 印：5 份
